



「家傭保」保險保單

1. 受保範圍

1.1 在受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受保人已提出申請於此陳述的保險及已填報投保書和聲明（這些均被視為構成此合約之基礎及被納入本合約內），並已繳付保費或同意繳付保費作為本保險的代價的前提下，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會按照本保單內包含及批註之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就下文所述於受保期限內發生的任何或所有緊急情況，向受保人或在受保人身故的情況下向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賠償或支付承保表所述保障，惟受保人，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本保單內包含或批註之所有條款、條件、責任及不保事項乃本公司在本保單下承擔任何責任的先決條件。

1.2 在本保單內，如內容許可，表示男性性別的詞彙或字句還應包括女性與中性性別。

2. 定義

2.1 「意外」指由單一事件引發的意外或連串意外。

2.2 「身體受傷」指純粹及直接因突發而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的情況下，造成受保家傭身體受傷，但不包括非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起的病患或疾病、細菌或病毒感染而導致的身體受傷。

2.3 「診所」指根據不時修訂的《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註冊的任何診療所、任何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任何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專科門診診療所、任何醫院的門診部，以及任何由一個或多於一個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物理治療師所營運及管理的設施或中心。

2.4 「本公司」指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2.5 「疾病」指受保家傭在受僱於受保人期間因工作性質所感染的疾病。

2.6 「地理區域」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域範圍，除非承保表另作註明。

2.7 「醫院」指不時修訂的《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3章）內所指的任何公營醫院或訂明醫院，和根據不時修訂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註冊的任何醫院，但不包括任何或所有的護養院及留產院。

2.8 「住院」指按照註冊醫生的建議入住醫院接受醫療診治並留院不少於連續十二（12）小時，或受保家傭入住醫院在手術室接受手術，或受保家傭被醫院收取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

2.9 「受保人」指承保表內註明為受保人之人士，並為受保家傭的合法僱主。

2.10 「受保家傭」指承保表內註明為家庭傭工之人士，並為受保人的合法僱員及符合資格承保於本保單。

2.11 「喪失肢體」指實體分離而失去手腕或其以上部位的肢體、足踝或其以上部位的肢體、手肘或其以上部位的肢體、或膝蓋或其以上部位的肢體或有關肢體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功用。

2.12 「失明」指眼睛所有視力出現完全、不可恢復及無法醫治之損失。

2.13 「噪音所致失聰」定義與不時修訂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所述的相同。

2.14 「條例」指不時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2.15 「受保期限」指由承保表所訂明之期限／及其後任何續保期，期間受保人須已繳付保費及本公司須已接納續保保費。

2.16 「永久完全傷殘」指由於身體受傷導致、並在身體受傷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發生的傷殘，而受保家傭因此持續十二（12）個曆月或以上永久性完全傷殘，不能從事任何根據其學歷、訓練或經驗而可合理勝任賺取收入或利潤的職業或工作，亦不能履行日常生活中受保家傭一般會進行的任何活動。

2.17 「保單」指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本保單、投保書、承保表、批註或修改書及任何其他不時附加的附表。

2.18 「已存在的病狀」指受保家傭在受保期限的生效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病患、病症、受傷或醫療狀況，病狀已獲治療及／或其徵狀或病徵已經顯現及／或受保家傭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

2.19 「肺塵埃沉着病」和「間皮瘤」的定義與不時修訂的《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所述的相同。

2.20 「註冊中醫」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除非預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包括受保人本人、受保人或受保家傭的直系家庭成員、商業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2.21 「註冊牙醫」指根據不時修訂的《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註冊及隸屬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註冊牙醫（除非預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包括受保人本人、受保人或受保家傭的直系家庭成員、商業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 2.22 「註冊醫生」指根據不時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註冊及隸屬香港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除非預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包括受保人本人、受保人或受保家傭的直系家庭成員、商業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 2.23 「註冊物理治療師」指根據不時修訂的《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註冊的註冊物理治療師（除非預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包括受保人本人、受保人或受保家傭的直系家庭成員、商業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 2.24 「註冊藥劑師」指根據不時修訂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註冊及隸屬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除非預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包括受保人本人、受保人或受保家傭的直系家庭成員、商業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 2.25 「病患」指受保家傭在本保單受保期限內感染的疾病或病症，並不包括已存在的病狀。

3. 特定保障事項／保障限額

第1項 - 僱員補償

在受保期限內，若受保人直接僱用的受保家傭在受僱期內於地理區域發生意外或患上疾病，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本公司將按照下述保單賠償限額及本保單所載或批註的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以下統稱「本保單的條款」），就受保人在條例及在獨立於該條例下，須為該等身體受傷或死亡承擔法律責任而支付的補償和損害賠償，以及索償人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並且會就受保人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受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但如果條例在受保期限內或其後出現任何修訂，令受保人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有所改動，本公司根據本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本公司在條例維持不變時應付的款項。

若本項的條款涉及受保人須執行或不得執行或須遵守任何事項及就投保書及聲明內的陳述及答案的真實，受保人須遵守及履行有關條款，此乃本保單承擔任何責任支付任何賠償的先決條件。

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就受保人所引致的責任向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但該合法遺產代理人須猶如受保人般遵守和履行本保單的條款，並受該等適用條款所規限。

保單賠償限額

- (a) 就本保單為受保人承保的任何意外或疾病索償而言，本公司向受保人作出的賠償（包括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受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0元，無論在同一次意外或疾病感染中可能導致或造成多少名受保家傭身體受傷或死亡。
- (b) 就受保人對受保家傭於受僱期間（超逾一段受保期限）感染疾病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而言：
- (i) 本公司根據所有發出的保險保單向受保人作出的賠償總額（包括費用及開支），將不得超過受保家傭在受僱期間首次感染該疾病時生效的保單所列賠償限額；及
- (ii) 在不抵觸本文(b)(i)段的限制下，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向受保人作出的賠償（包括受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以受保人就有關疾病所須承擔的責任比例為上限，即若受保家傭在本保單受保期限內的受僱期間感染疾病，則須就有關疾病在整個受僱期之比例作出賠償。
- (c) 若發生任何意外或疾病導致本公司須就超過一名受保人作出賠償，本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責任限制將適用於就所有受保人作出的賠償總額。
- (d) 當發生本保單為受保人承保的任何意外或疾病索償後，本公司可向受保人支付本文(a)或(b)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責任部份的全數款額（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或索償可獲賠付的較低款額，並放棄任何與索償有關的抗辯、和解或法律程序，則其後毋須承擔有關行為的任何補償、損害或費用，或受保人在本公司放棄有關行為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或因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或本公司放棄該等行為而令受保人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

恐怖主義活動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中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因任何恐怖活動或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產生或造成受保家傭因意外或疾病而身體受傷或死亡（「有關損失」），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同時或於任何時序由其他起因或事件所引致：

- (a) 保單賠償限額將為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實際款額，即根據政府與本公司在2002年1月11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文，政府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他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僱員賠償承保業務的其他直接保險公司作出的融資額，以便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就恐怖主義活動所造成的死亡及受傷事故作出賠償（「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只會於接獲政府發出(i)批准通知書，確認本公司應作出有關賠償；及(ii)收到政府根據融資協議所支付的賠款後，始須支付賠款；及
- (c) 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沒有接獲政府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款項，無論這是否因政府認為有關損失並不納入融資協議的賠償範圍之內，或因本公司違反融資協議，本公司亦毋須作出有關賠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其他手段或威嚇，以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若本公司宣稱有關損失屬於本恐怖主義活動條款所述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證明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恐怖主義活動條款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份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本恐怖主義活動條款內的字詞及短語與本保單內的字詞及短語具有相同涵義。

第 2 項 - 門診費用

在受保期限內，若受保家傭因身體受傷或病患須接受門診治療，而根據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規定，受保人須支付有關門診費用，本公司將支付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費用（須扣除從其他所有途徑追討或可予追討的任何賠償額），最高賠償額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港幣300元，惟有關治療須由註冊醫生提供。

此項包括註冊藥劑師按註冊醫生處方所配的藥物及醫療用品所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亦會支付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治療（惟初次治療須由註冊醫生提供）或註冊中醫提供的治療（包括跌打及針灸）所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港幣100元，每年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500元。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3,000元。

第 3 項 - 住院及手術費用

在受保期限內，若受保家傭因身體受傷或病患須住院接受手術或治療，而根據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規定，受保人須支付有關醫院費用，本公司將就受保人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醫療費用（須扣除從其他所有途徑追討或可予追討的任何賠償額）作出賠償，最高金額為：

- (i) 每天港幣300元的膳宿及其他住院雜費；
- (ii) 每次手術及／或每宗病症港幣10,000元的外科手術費；
- (iii) 相等於上述(ii)項款額25%的麻醉費及行政費用，但每宗病症不可超過港幣2,500元；
- (iv) 相等於上述(ii)項款額12.5%的手術室費用，但每宗病症不可超過港幣1,250元。

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0元。
- (b) 住院是因受保期限內始發的身體受傷或病患直接導致。

第 4 項 - 臨時家傭津貼

若受保人因受保家傭住院接受治療或手術而須招聘臨時家傭，本公司將就受保人產生的實際及合理費用作出賠償，最高金額每天港幣200元，自受保家傭連續住院第四天起計。

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保家傭住院的首三天不獲此項臨時家傭津貼。
- (b) 有效的索償可根據本保單第 3 項 - 「住院及手術費用」或第 10 項 - 「額外嚴重疾病醫療保障（自選保障）」獲得賠償。
- (c) 所僱用的臨時家傭並非受保人的直系親屬，亦非與受保人有血緣關係或與受保人一同居住的人。
- (d) 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6,000元。

第 5 項 - 牙科費用

在受保期限內，若受保家傭須接受牙科診治（如牙科手術、牙膿腫治療、X光、因牙科疾病引致的拔牙或補牙），而根據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規定，受保人須支付有關牙科費用，本公司將支付三分之二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費用，惟其有關治療須由註冊牙醫提供。下列項目除外：

- (i) 例行牙科檢查；
- (ii) 清除牙石、磨牙或洗牙；
- (iii) 任何牙橋、鑲牙、牙齒矯正或假牙的費用；或
- (iv) 牙科修復（包括鑲嵌貴金屬假牙）。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1,500元。

第 6 項 - 個人意外保障

在受保期限內，若受保家傭在休假期間並非因工作於地理區域內身體受傷，而該身體受傷在其發生後的持續十二（12）個曆月內完全及直接導致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支付受保家傭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乎何種情況而定：

受保事項	最高賠償額
意外死亡	港幣200,000元
永久性完全傷殘	港幣200,000元
喪失兩肢或以上	港幣200,000元
雙目失明	港幣200,000元
喪失一肢及單目失明	港幣200,000元
喪失一肢或單目失明	港幣100,000元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00元。

第 7 項 - 送回原居地費用

若受保人根據合約責任，在受保家傭的僱用期屆滿前按下列情況及條件把受保家傭或其遺體送回原居地，則本公司將就受保人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費用作出賠償：

- (i) 若受保家傭因嚴重病患或身體受傷而經註冊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不適宜完成與受保人訂立的僱傭合約，使用預定經濟客位航班送返受保家傭及使用救護車往返機場的費用。
- (ii) 若受保家傭身故，把遺體運送至最接近原居地下葬地方的機場所實際產生的費用。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0元。

第 8 項 - 補聘家傭費用

若受保人把受保家傭或其遺體送回原居地，而有效的索償可根據本保單第7項「送回原居地費用」獲得賠償，本公司將就受保人補聘新家傭所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費用（薪金除外）作出賠償。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3,000元。

第 9 項 - 誠信保障

本公司將就受保人直接因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作出賠償，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受保期限內作出。
- (b)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受保期限內或本保單屆滿後十五(15)日內發現。
- (c)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受保家傭身故、被解僱或僱傭合約屆滿後十五(15)日內發現。
- (d) 根據本項支付的金額須先扣除受保人拖欠受保家傭的款項。
- (e) 發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後，必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報警。
- (f) 受保人就因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承擔舉證責任。
- (g) 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5,000元。

第 10 項 - 額外嚴重疾病醫療保障（自選保障）

（只適用於承保表顯示已選擇此項保障）

本公司同意，若受保家傭在受保期限內經註冊醫生確診患有癌症、心臟病及／或中風，本公司將就受保人實際產生的必須及合理醫療費用作出賠償，最高金額為：

(a) 門診費用

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港幣300元，惟其治療須由註冊醫生提供。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3,000元。

(b) 住院及手術費用

- (i) 每天港幣300元的膳宿費用；
- (ii) 每宗病症港幣15,000元的住院雜費；
- (iii) 每次手術及／或每宗病症港幣30,000元的外科手術費；
- (iv) 相等於上述(iii)項款額35%的麻醉費及行政費用，但每宗病症不可超過港幣7,000元；
- (v) 相等於上述(iii)項款額25%的手術室費用，但每宗病症不可超過港幣5,000元。

惟本公司根據本項支付的每年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120,000元。

適用於第1項的不保事項

根據本保單第1項 - 「僱員補償」，本公司概不就以下各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因訂立協議而附加於受保人的責任，若沒有該項協議，該等責任便不存在；
- (b) 受保人本來有權向有關方面追討的款項，卻由於受保人與該有關方面所訂立的協議而無法執行；
- (c) 任何在地理區域以外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感染的疾病；
- (d) 受保人對任何並非條例所指「僱員」的人士的責任；
- (e)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噪音所致失聰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 (f) 根據條例或獨立於條例的規定，受保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遲繳款項、附加費、罰款、處罰或具嚴重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或
- (g) 在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本公司並無獲得充分通知，因而未能參與有關法律程序。

石棉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本保險不適用及不保障由以下直接或間接促成、所產生的或造成的任何實際或聲稱的身體受傷（包括病症、疾病或死亡）、人身傷害：

- (A) 開採加工、檢測、修復、運輸、處理、銷售、使用、移除、分發和／或存儲石棉或任何含有石棉的材料；
- (B) 生產石棉製品；
- (C) 處身於或暴露在石棉或含有石棉的材料。

上述(A)、(B)及(C)不保事項僅適用於以任何形式或數量的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質之存在，因吸入及／或攝入石棉纖維而引起的財物損毀或損失使用功能的索償。

自僱人士或獨資經營者不承保條款

經雙方同意並理解，除本保單所載或批註的條款、不保事項、條文及條件另有規限外，任何自僱人士及／或獨自經營者為受保人進行業務或工作、或履行合約工作的過程中引致或發生死亡、身體受傷或疾病或病症，本公司將不會就相關責任向受保人作出賠償。

適用於第2、3、4、5、6、7、8、9及10項的不保事項

本公司概不就由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引致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a) 任何犯法或企圖犯法或拒捕；
- (b) 罷工或參與為恢復社會秩序下的勞動或政治騷亂；
- (c) 參與拳擊、摔跤或任何形式的徒手格鬥、冬季運動、冰球、欖球、馬球、需用呼吸器具的水底活動、滑水跳躍、滑浪風帆、攀爬或需用繩索或指導的攀山、探洞、跳傘、懸掛式滑翔、吊索跳、馬術障礙活動、打獵、任何海岸線的五(5)公里以外的划船或帆船活動、駕駛（或乘坐）電單車、任何形式之競賽或參加職業運動或任何其他危險活動，除非已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並已繳付適當的額外保費（如有）；
- (d) 飛行或乘搭飛機，除非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持牌商業航空公司營運的持牌飛機（在其既定航線上按固定航班飛行）；

- (e)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 (f) 整容或整形手術，但用以修復本保單所保障的意外導致的身體受傷除外；
- (g) 性病、先天性異常及畸形、不育或絕育；
- (h) 接種、免疫接種或注射防疫針藥；
- (i) 由意外發生日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後支付的受傷治療費用；
- (j) 靜養或一般身體檢查；
- (k) 安裝助聽器及助聽器的費用，為矯正視力或配戴眼鏡所作之視力檢查；
- (l) 神經或精神疾病或紊亂；
- (m) 酗酒及／或吸毒；或
- (n) 綁架及／或勒索。

適用於第2、3項的不保事項

本公司概不就因心臟病、癌症或中風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者部份引致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適用於第6項的不保事項

根據本保單第6項 - 「個人意外保障」，本公司概不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身體受傷或死亡承擔責任：

- (a) 在工作期間發生及因工作引起的；
- (b) 由病患或疾病（非因意外導致的身體受傷引起）引致的；或
- (c) 由於漸進原因導致的。

適用於第10項的不保事項

如受保家傭在受保期限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心臟病、癌症或中風，並且病狀已獲治療及／或其徵狀或病徵已經顯現及／或已為受保家傭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則本公司將不會就其作出賠償。

4. 一般不保事項（適用於所有項目）

本公司概不就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以致的任何損失、損毀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 (b) 核武原料、電離輻射或由核廢料或燃燒核燃料產生的輻射污染；就本不保事項而言，燃燒核燃料包括核裂變或核聚變的任何自我維繫過程；
- (c) 蓄意自殘或自殺（不論構成重罪與否）或任何企圖自殘或自殺，無論其是否精神紊亂；
- (d)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或相關併發症，即使該情況有可能是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e) 因酒精、毒品或者並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之中毒，及有關濫用藥物或酗酒的治療；
- (f) 性傳染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或愛滋病相關複合症；
- (g) 惡性腫瘤的機會性感染如索償時，受保家傭已確診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1或HIV-2）抗體血液測試呈陽性反應；
- (h) 任何在地理區域以外發生的身體受傷、病患、意外或事件；或
- (i) 在地理區域以外產生的費用或接受治療（不論醫療或牙科）。

5. 特別不承保條款（不適用於項目一）

5.1 戰爭與內戰的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本保單不包括承擔受保人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兵變、有可能構成民變的民眾騷亂、軍事叛亂、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戒嚴令、遵照或依據任何政府、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指令將財物充公、國有化、徵用、毀壞或損毀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毀的責任。

5.2 恐怖主義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註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謹此同意本保單毋須賠償受保人因恐怖主義活動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病症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因其他緣故或事件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時序引致。

就本批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及／或威嚇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本批註亦不包括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制恐怖主義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有關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病症及任何形式的費用或開支。

若本公司宣稱基於此項不承保條款，任何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病症及費用或開支不屬於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受保家傭須承擔提出任何相反證明的責任。

若本批註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份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5.3 核能風險不承保條款

此不承保條款不包括核能風險。就本不承保條款而言，「核能風險」是指下列情況關於所有第一者及／或第三者保險（僱員補償與僱主責任險不在此列）：

- (i) 核電站現場所有財產。
位於核電站以外任何場所的核反應爐、反應堆建築、工廠和設備。
- (ii) 在任何場所（包括但不限於上述(i)項中所指的場所）已用於或正用於下列的一切財產：
 - (a) 核能的生產；或
 - (b)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
- (iii) 適合有關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承保的任何其他財產，但僅限於當地集團與協會所要求範圍內的財產。
- (iv) 為上述(i)至(iii)項中所述的任何場所提供貨物與服務，除非該等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輻射與污染的嚴重危險。

除非另有規定，核能風險不包括：

- (i) 有關上述(i)至(iii)項中說明的有關財產的建築、建造、安裝、更換、修理、維修或拆除的任何保險（包括承包人的工廠和設備）。
- (ii)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i)項的範圍內的機器損壞，或其他工程保險。

惟上述條款以所涉及的保險不包括由放射性材料造成的輻射與污染的嚴重危險為前提。

但上述的除外項目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關於下列物品的任何保險規定：
 - (a) 核材料；
 - (b) 在從核材料引進、反應堆安裝或核燃料裝載、或被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約定為第一臨界狀態的核設備的任何高放射區或區域中的任何財產。
- (2) 涉及以下風險的任何保險規定：
 - 火災、閃電、爆炸；
 - 地震；
 -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或從其墜落物體；
 - 輻射與放射性污染；
 - 當地核保險集團及／或協會承保的其他風險。

涉及在上述(1)項中沒有規定的，但從核材料引入這些財產後，直接涉及生產、使用、儲存核材料的任何其他財產。

定義

「核材料」指：

- (i) 除了自然鈾和廢棄鈾，在核反應爐外自行或與若干其他材料相結合，而透過可自我維繫的連鎖方式進行核裂變而產生能量的核燃料；及
- (ii)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指因生產或使用核燃料而產生的任何放射性材料，或任何因暴露於生產及使用核燃料時所附帶輻射而令其變為放射性的材料，但不包括已經達到製造最後階段，以供作任何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設備」指：

- (i) 任何核反應爐；
- (ii) 任何使用核燃料生產核材料的工廠或任何進行核材料處理的工廠，包括放射性核燃料再處理的工廠；及
- (iii) 任何進行儲存核材料的裝置，但不包括因運送這些材料而進行的存儲。

「核反應爐」指任何結構，而當中裝配核燃料的安排可讓核裂變能夠以可自我維繫的連鎖方式進行，而毋須新增加中子來源。

「生產、使用與儲藏核材料」是指核材料的生產、製造、濃縮、處理、加工、再加工、使用、儲存、處理和清除等。

「財產」是指所有土地、建築、結構、工廠、設備、車輛和所裝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和氣體）和所有材料或任何固定或不固定的描述。

「高放射性區或區域」是指：

- (i) 就核電站和核反應爐而言，指直接包含反應堆芯（包括支架和遮罩）和其所有的內容、燃料元素、控制棒和放射性燃料儲存的容器與支架結構；及
- (ii) 就非反應堆的核設備而言，指放射程度需要提供生物屏蔽的任何區域。

6. 等候期

6.1 等候天數

受保家傭自保單生效日期起計15日的等候期適用於本保單第2、3、4、5及10項，在此等候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就受保家傭病患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保障。

6.2 豁免等候期

儘管本保單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若受保家傭已受僱於受保人並在續保的生效日期前已連續15日以上受保於本公司，則15日的等候期（根據上文6.1項所述）並不適用於該名受保家傭。

7. 條件

7.1 年齡限制

受保家傭的年齡：

- (i) 在保單生效之日介乎18至60歲之間；或
- (ii) 在其後續保時年齡低於66歲。

7.2 遵守條款

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其索償的人士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所有條款、條件及批註從而執行或不執行一些行動或依從一些行動，此乃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任何責任支付任何賠償的先決條件。

7.3 失實陳述／欺詐

若投保書及／或投保人或受保人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者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影響風險的重要事實，或本保單的簽訂或續保是通過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或隱瞞而獲得的，在這些情況下，本保單將告無效及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如本保單的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成份，或使用任何欺詐的方法或手段以獲得本保單的保障，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其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7.4 預防索償

受保人和受保家傭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意外發生、感染疾病及／或對本保單提出索償，並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

7.5 轉讓

除非預先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確認轉讓，否則轉讓本保單的權益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7.6 續保協議及程序

若受保人在保費到期時繳付本公司所列明的保費，本保單將續保一(1)年或二(2)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直至下一個續保保費到期日為止，但在受保期限結束時本公司會複查或修訂本保單（已根據下文所載條件7.7取消本保單者除外）。

本公司在本保單續保時，保留更改本保單之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續保保費率、保障項目或不保事項）的權利。本公司將毋須透露作出修訂或不予續保之原因。

在本保單續保之前，受保人須將在上一受保期限內知悉的任何影響本保單的重要事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任何影響受保家傭的疾病、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或衰弱。

7.7 取消保單

(a) 本公司可於7天前給予受保人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該通知將以掛號信寄往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受保人地址，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受保人退還尚未到期的保費。

(b) 受保人可在任何時間於7天前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倘若在當前的受保期限內不曾提出索償，本公司將按照下表保留一般短期保費，及據此調整受保人應繳付的保費，而餘額將按下表退還予受保人：

短期保費率表

受保期間		應收保費	
不超過	1個月	全年保費的	10%
	2個月		20%
	3個月		30%
	4個月		40%
	5個月		50%
	6個月		60%
	7個月		70%
	8個月		80%
	9個月		90%
10個月或以上	全年保費的總額		

上表所列之應收保費須按承保表內訂明之最低保費及全年保費支付。就兩年期之保單而言，(i) 如保單於第1保單年度被取消，除退還根據上表計算的第一年保費餘額之外，已繳付之第2年保費亦將會全數退還，在此情況下全年保費即為已繳付的第1年保費；及(ii) 如保單於第2保單年度被取消，應予退還的第2年保費餘額將根據上表計算，而全年保費即為已繳付的第2年保費。

7.8 索償程序

(a) 索償通知

若發生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受保人須在該事故發生的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當中須載有詳細聲明描述損失情況及發生過程、所有相關資料細節及本公司或會要求的證據。所有索償須有本公司認為滿意的文件證明支持。

就第1項保障事項的索償，受保人必須：

- (i) 遵從條例填寫並在指定時限前向勞工處呈交「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通知」）；
- (ii) 同時向本公司遞交上述通知的副本一份；
- (iii) 向本公司遞交所有病假證明書正本及醫藥費單正本，另副本一份由受保人保存；
- (iv) 向本公司遞交一切與該項索償有關的文件及書信正本以及由勞工處僱員補償（普通／特別評估）委員會發出的評估證明書；及
- (v) 若發生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受保人知悉任何就該事故而針對受保人的起訴意圖、或已排期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時，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保人在收到與本保單索償有關的任何信件、申索狀、傳票及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將該文件送交本公司。

就第6項保障事項的索償，受保人必須：

- (i) 向本公司遞交由註冊醫生發出並詳細顯示身體受傷性質、傷殘程度及時期的檢查報告；
- (ii) 向本公司遞交有關的警方報告；如有死亡的情況，應遞交死亡證及驗屍官的化驗結果的副本；及
- (iii) 在本公司對死因有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協助本公司進行驗屍。

(b) 本公司的索償管控

本公司有權在向受保人作出通知後，接手處理並以受保人的名義就針對受保人所提出的任何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和解。在此情況下：

- (i) 受保人須按本公司不時酌情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和援助，並將有關全部文件及其他紀錄送交本公司，以便進行有關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及
- (ii)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受保人不得作出任何與該等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有關的開支，或提供任何付款、提議或訂立任何性質的和解。

(c) 放棄索償

受保人不得成為任何協議的一方，導致受保人放棄索償，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加以約制該等索償。而倘若沒有此協議，根據本保單所提供之保障，受保人本應可向任何人士，就由於因其事起之事故導致責任，而向其追討賠償。如受保人違反本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毋須就本保單支付任何保障。

(d) 損失證明

作為本公司承擔本保單所載的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受保人須按照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根據本公司規定的文件形式與性質，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書、資料及證據，有關費用將由受保人自行承擔。本公司有權在合理通知受保人之後，對受保家傭不時進行醫療檢驗，倘若受保家傭身故，本公司有權在合理通知受保家傭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後，進行驗屍，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受保家傭的死亡須由官方的死亡證明書為憑證。任何由受保家傭死亡而產生的索償將支付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7.9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承保表及批註與修改書（如有），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批註與修改書引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7.10 若干條款無效及追討權利

倘因應條例要求本公司須支付本保單內本公司毋須負責的款項，受保人應向本公司償還該款項。

7.11 風險轉變

受保人在受保期限內知悉的任何影響本保單的重要事實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任何影響受保家傭的疾病、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或衰弱，以及受保家傭快將年滿66歲。

7.12 更換受保家傭

在受保期限內，若承保表內指名的現任受保家傭由任何新任受保家傭所取代，新任受保家傭可享有相同的保障，惟須減去就現任受保家傭蒙受之損失或損害而已支付的任何金額。

7.13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爭議，須依據不時修訂的《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以仲裁解決。若雙方就仲裁員的選擇未能達成協議，則須提交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由當時之主席作出選擇。在此明文規定，必須先獲得仲裁裁決，是作為此保單之起訴或訴訟權利的先決條件。倘若本公司對受保人在本保單之索償拒絕承擔責任，而該索償未在作出拒賠日期後十二（12）個曆月內，根據本保單條文提交仲裁，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索償會被視為已被放棄，此後不得再進行追討。

7.14 代位權

就本保單受保人可獲賠償的任何責任而言，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以受保人的名義，就任何損害、費用、彌償、分擔或其他索償，向任何可能須為受保人負上責任的人士提出訴訟，並可全權決定就有關索償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和解。受保人須按本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和援助，並簽署任何所需文件以賦予本公司有關權利。本公司因行使有關權利所追回的任何款項，首先將應用於本公司的利益，用以償還本公司就任何索償所支付的款項，包括本公司所支付或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因作出有關追討行動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7.15 其他保險

倘若受本保單所保障的事故發生時有其他保單保障相同或部份相同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就該事故支付或分攤多於按比例計算而應付之金額。

7.16 司法管轄條款

根據本保單規定，如果針對受保人的判決，其初審判決並非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從該處獲得，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7.17 管轄法律

本保單須受香港法律約束並據此作詮釋，而本保單引起的任何爭議或分歧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7.1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7.19 最低保費條款

儘管本保單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倘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之後修改保單（包括受保人要求取消保單），本公司須根據本保單承保表或批註另有訂明之最低及不可退回之保費收取保費。

7.20 制裁限制及不承保條款

若提供任何保障、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險金將令本公司面臨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令、限制，或遭到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與其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提供該保障，並毋須支付賠償或提供任何保險金。

7.21 語言

本保單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保單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
A Member Company of China Merchants Group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3樓
33/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